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冠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中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誼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715,069元【計算式：3,663,734元+71,051,335元=74,715,069元（其中71,051,335元，自110年2月起至121年4月17日止，共計11年2月又17日，528,001元*134月+528,001元*17/30=71,051,3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,032,0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 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徐彩芳

法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